

企業及機構客戶新臺幣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調整

暨申請書及補充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修改「企業及機構客戶新臺幣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之利率條件及計息方式，並修訂「企業及機構客戶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帳戶申請書」表單相關規定，修訂內容如後說明，修訂後之利率及相關條款將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號**(以下簡稱生效日)起生效。若貴客戶不同意本行所為之變更，得以書面通知本行並終止適用企業及機構客戶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帳戶；倘貴客戶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 貴客戶於本行申請之企業及機構客戶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帳戶者，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該項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辰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 +886-2-6612-9889) 洽詢。

「企業及機構客戶新臺幣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之利率條件及計息方式修改內容

利率及級距區分內容調整如下所示：

級距(新臺幣存款金額)	利率(年息)	利息適用說明
1 萬元以下(含)	不計息	
超過 1 萬元~1,000 萬元以下(含)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目前為 0.16%)	存款金額達各級距者，即可全額適用該級距之利率年息。
超過 1,000 萬元~3,000 萬元以下(含)	0.20%	
超過 3,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含)	0.30%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下(含)	0.40%	
<u>超過 1 億元~3 億元以下(含)</u>	0.60%	
<u>超過 3 億元之部分</u>	<u>0.30%</u>	<u>存款金額超過此門檻者，超過之部分適用此級距利率，3 億元以下部分(含)仍適用前一級距之年息(目前為 0.6%)。</u>

「企業及機構客戶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帳戶申請書」修改內容

修訂條文	調整後版本(ver6.1 20150605)	調整前版本(ver6.0 20141208)
<p>「企業及機構客戶活期存款階梯式利率」補充條款：</p>	<p>二、本存款帳戶所適用之存款利率，以貴行<u>網站或</u>營業場所最新公告為準，貴行就所適用之利率得隨時調整或變更而<u>無需個別通知</u>。</p>	<p>二、本存款帳戶所適用之存款利率，以貴行營業場所最新公告為準，貴行就所適用之利率得隨時調整或變更。</p>
	<p>三、本存款帳戶利息之計算係以每日最終存款餘額(以本存款帳戶銀行營業日日終之存款餘額計算，以下簡稱日餘額)及相對應之適用利率為每日計息與每月付息基準(即當日利息=日餘額x當日適用利率)，並於每月末日為利息支付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u>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u>)。有關日餘額悉由貴行依其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存款餘額計算並決定之，除貴行之計算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外，立約人絕不異議。 <u>本存款帳戶利息之計算方式請參考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u></p>	<p>三、本存款帳戶利息之計算係以每日最終存款餘額(以本存款帳戶銀行營業日日終之存款餘額計算，以下簡稱日餘額)及相對應之適用利率為每日計息與每月付息基準(即當日利息=日餘額 x 當日適用利率)，並於每月末日為利息支付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u>次一營業日</u>)。有關日餘額悉由貴行依其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存款餘額計算並決定之，除貴行之計算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外，立約人絕不異議。</p>
	<p>四、本存款帳戶利率，適用於所有貴行企業客戶，但排除銀行同業<u>及非銀行金融業相關客戶，包含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票券業、投信投顧、金融控股公司、基金專戶</u>、信用合作社、郵匯局(不含壽險部門)、農漁會等金融業相關客戶。</p>	<p>四、本存款帳戶利率，適用於所有貴行企業客戶，但排除銀行同業、信用合作社、郵匯局(不含壽險部門)、農漁會等金融同業相關客戶。</p>
	<p>五、貴行得隨時訂定或調整本存款帳戶之最低起息金額，除對立約人有利者外，應於生效日前六十天(或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期間)於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或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本存款帳戶內之日餘額未超過貴行最低起息點之規定(目前為<u>新臺幣壹萬元、美元壹萬元、人民幣伍佰元</u>)，該日之存款不予以計息。</p>	<p>五、貴行得隨時訂定或調整本存款帳戶之最低起息金額，除對立約人有利者外，應於生效日前六十天(或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期間)於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或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本存款帳戶內之日餘額未超過貴行最低起息點之規定(目前為美元壹萬元整)，該日之存款不予以計息。</p>